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劉適程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775

電子信箱：ayurvedaspa@gmail.com

970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10045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及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43051 號函意旨，有關「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定義如下：
 - (一) 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
 - (二) 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
 - (三) 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 三、查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規定，現係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並以函釋規範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超

時授課)不得超過4小時,如同時兼課(超時授課)又代課者,每週不得超過9小時,其中兼課(超時授課)時數仍以4小時為限,合先敘明。

- 四、為因應101年1月1日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課稅制度實施,並呼應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節」計算,依「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教育部64年10月20日臺(64)中字第27698號函、87年10月27日台(87)人(二)字第87100864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 六、另依教育部101年2月16日臺國(四)第1010025734號函示,為避免影響學校課務,101年1月的部分以不調整課務並補發原授課教師鐘點費之方式辦理,併案敘明。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